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花乡振字〔2023〕10号

签发人：张万菊 李震宇

关于分配贵安新区 2023 年中央、市级、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党武街道办事处、湖潮乡、高峰镇、马场镇：

根据《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63 号），为进一步推进贵安新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发挥资金效益，我局批复了贵安新区湖潮乡 2023 年生猪养殖等乡村振兴项目，现分配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2023 年中央、市级、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834.492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分配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并执行区级财政报账制。

二、此次分配资金 834.492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配套等项目。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资产，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监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五、各乡（镇、街道）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1. 贵安新区 2023 年中央、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表

2. 贵安新区 2023 年中央、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贵阳市花溪区乡财政局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印发

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资金来源			科目分类	备注
						黔财农〔2023〕63号	筑财农〔2023〕8号	花财通〔2023〕1号		
1	贵安新区党武街道2023年生态养殖产业帮扶到户项目	党武街道	脱贫村	6.156	6.156			6.156	2130505	
2	贵安新区高峰镇2023年狗场村食用菌菌架采购项目	高峰镇	狗场村	49.8	49.8			49.8	2130505	
3	贵安新区马场镇2023年马路村普贡村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马场镇	马路村、普贡村	339.64	339.64		339.64		2130505	
4	贵安新区高峰镇2023年鸡苗养殖产业帮扶乡村振兴项目	高峰镇	各村	18.786	18.786			18.786	2130505	
5	贵安新区湖潮乡2023年生猪养殖项目	湖潮乡	各村	22.11	22.11			22.11	2130505	
6	贵安新区党武街道掌克茶旅建设项目	党武办事处	掌克村	70	70	70			2130505	
7	贵安新区党武街道当阳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党武办事处	当阳村	70	70	70			2130505	
8	贵安新区高峰镇龙宝村2023年水稻购销帮扶项目	高峰镇	龙宝村	70	70	70			2130505	
9	贵安新区湖潮乡2023年湖潮村生态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湖潮乡	湖潮村	70	70	70			2130505	
10	贵安新区马场镇2023年松林村辣椒深加工项目	马场镇	松林村	70	70	70			2130505	
11	贵安新区高峰镇2023年王家院村、白岩村葡萄基地冷库采购项目	高峰镇	王家院村、白岩村	48	48	35	7.359882	5.640118	2130505	
合计				834.492	834.492	385	346.999882	102.492118		

附件2

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市级、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34.492		
		财政拨款	834.492		
		其中：上级补助	731.999882		
		本级安排	102.4921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花溪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无返贫人口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80%	